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陳銘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慧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亞科建材實業有限公司間就本院109 年度橋簡字第64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九年度橋簡字第六四三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與聲請人。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90條之4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2 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確認證人陳述，期明瞭109 年度橋簡字第64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因此請求法院交付民國110年3月23日庭期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9 年度橋簡字第64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被告，其具狀敘明理由聲請交付前開事件於110 年3 月23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以確認當日證人陳慧芳之陳述，維護其等法律上利益等語，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前開辦法第8 條第3 項亦有明文，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20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